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董事丘国强先生相关意见的说明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如实、完整、详尽地披露了董事丘国强先生的反对票信息和具体反对意见(详见2017年8月25日公司编号为2017-076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特说明如下:

对董事丘国强先生的相关意见,公司与董事丘国强先生本人进行了沟通。公司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坤拿商贸和上越公司投票人被不明人士驱赶出股东大会会场的情形,股东大会现场录像可证明相关投票人系自行离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7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罗祥波先生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拒绝移交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董事丘国强先生于反对意见中所述的其他情形。

此外,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的特殊时期,公司充分尊重和支持各位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以及发表意见,也希望各位董事依法合规、独立谨慎地行使法律、法规、公司赋予的各项权利,尽职尽责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